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1〕81号

---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州工程技师学院等6所技师学院的批复

湖州市、台州市、安吉县、海宁市、永康市、温岭市人民政府：

《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设立湖州工程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湖政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台州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台政〔2020〕44号）、《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创建安吉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安政〔2020〕32号）、《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正式设立海宁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海政〔2020〕47号）、《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成立永康五金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永政〔2020〕16号）和《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台州第一技师学

院的请示》(温政〔2020〕19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浙江信息工程学校的基础上设立湖州工程技师学院,在安吉高级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安吉技师学院,在海宁市高级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海宁技师学院,在永康高级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永康五金技师学院,在温岭市技工学校等的基础上设立台州第一技师学院;同意设立台州技师学院。学校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不变。

二、你们要切实加强对有关技师学院的领导,指导学院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,科学制定实施发展规划,突出办学特色,创新办学模式,改善办学条件,深化教学改革,提高教育质量,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,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发展改革委,省教育厅,省财政厅,省人力社保厅,嘉兴市、金华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8月2日印发

---

